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车辆改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变化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（暂行）》的“总则、组织管理、授权管理、监督检查”等章节内容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制度名称改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》，共分

为六章二十五条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2. 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